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 第一輪審查會議(第3場) 紀錄

時間：109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209會議室

主席：簡署長慧娟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陳瑾葶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為CRPD第19條自立生活及融合社區、第20條個人行動能力、第29條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第30條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之國家報告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一、第21條決議修正如下：

(一)表21.1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充各縣市申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案件核准率，及針對服務人口較少縣市之協助策略。

(二)第166點，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改文字，建議呈現整體取得無障礙標章數據後，再補充普查內容，以利清楚說明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暨地方政府(含學校)無障礙網頁通過情形。

二、第19條、第20條、第29條及第30條各條修正決議如下：

(一)第19條自立生活及融合社區

1.第129點：建議於本點再次呈現無障礙環境，接續說明社區資源，以呈現無障礙環境及自立生活為連動性概

念。

2. 第 130 點：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分開呈現社區式服務及居家式服務數據，以及機構服務人數每年下降之目標。
3. 第 132 點：保留，請本部長長期照顧司提供使用長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年齡分布及服務項目。
4. 第 134 點：
  - (1) 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公務預算、公益彩券回饋金等經費定位及預算通過程序，以呈現國家推動身心障礙業務之決心。
  - (2) 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以表格呈現各年度使用個人協助服務數據。
5. 第 141 點：請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清楚呈現各項服務之身心障礙者與非身心障礙者使用情形。
6. 第 144 點、第 145 點：請教育部整併內容並更新數據，增加協助特殊教育學校以外大專生自立相關措施。

## (二) 第 20 條個人行動能力

1. 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增加輔具服務涉及之不同生活面向說明(如：教育、醫療、就業、生活類等)。
2. 第 151 點：請勞動部確認補助生活輔助及復健輔助輔具數據，並以表格呈現及補充就業輔具內容。
3. 第 152 點：請教育部以表格補充補助金額及人數。
4. 第 153 點：請科技部補充輔具科技專案計畫占科研經費比率及輔具類別。
5. 第 157 點：請交通部補充癲癇症患者考取駕駛執照規定是否放寬之最新進度，說明國家正在思考研議此議題。
6. 表 20.7：請經濟部工業局更新數據至 2019 年。

(三) 第 29 條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第 239 點、第 240 點，請中選會整併內容，並以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放寬身心障礙者參選門檻研擬過程及結果、政黨參與情形及無障礙投票地點等順序，呈現醒目之成果。

(四) 第 30 條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

1. 第 242 點：請文化部補充文化場館易讀導覽手冊等資訊。
2. 第 243 點：請教育部補充國立臺灣圖書館每月舉辦口述影像電影相關成果。
3. 請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退輔會、交通部針對權責內觀光場所，依以下順序補充內容：
  - (1) 法規面相關規定(年份及修法重點)。
  - (2) 執行成果：如場所內無障礙措施。
  - (3) 鼓勵獎勵措施。

三、各條文決議修改處及補充資料，請相關單位於 3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前回復，上開資料皆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陳瑾葶(sfaa0433@sfaa.gov.tw)。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